

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杨祖一 2019 年度述职报告

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19年度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现场工作制度》等公司相关规定和要求，忠实、勤勉、独立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积极出席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提出了合理的建议，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勤勉尽责，切实地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维护了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2019年度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 出席会议及投票情况

2019年度，本人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董事会会议，股东大会，能够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专业、高效地履行职责，持续地了解公司经营情况，主动调查、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相关资料，对提交董事会的全部议案进行认真审议，与公司管理层积极交流讨论，提出合理建议，以严谨的态度行使表决权，为公司董事会正确决策发挥了积极的作用。本人认为2019年度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会议相关决议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且均未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19年度，公司共召开董事会9次，年度股东大会1次，临时股东大会3次，本人出席了9次董事会会议。本着审慎的态度，本人对各次董事会会议提交的议案经过审议后均投出赞成票，无反对和弃权的情形。

二、 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情况

2019年度，本人严格依照《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

《公司章程》、《独立董事现场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在详细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后，与公司另外二位独立董事就相关议题共同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如下：

1、2019年4月15日，本人对拟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的《关于控股股东向公司租赁办公室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续聘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

2、2019年4月1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本人对公司《关于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续聘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关于控股股东向公司租赁办公室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2018年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关于选举多吉罗布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关于调整“西藏高争爆破工程有限公司增资项目”投资金额的议案》发表了相关独立意见。

3、2019年8月1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本人对公司《关于2019年上半年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关于公司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发表了相关独立意见。

4、2019年9月12日，本人对拟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的重大资产购买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

5、2019年9月1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本人对公司关于重大资产购买相关事项的相关议案、《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项目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6、2019年10月20日，本人对拟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与西藏高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签订物业服务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

7、2019年10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本人对公司《关于与西藏高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签订物业服务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综上，本人认为公司2019年度审议的重大事项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任职期间，本人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利用参会及其他机会对公司日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内控运行情况、信息披露情况等有关事项进行了现场了解，并听取了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汇报，提出了专业的建议和意见，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

四、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1. 作为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本人严格按照《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要求，定期召集和主持会议，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提出了建议，积极推动了公司持续快速的发展和核心团队的建设。

2. 作为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本人严格按照《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要求，积极参加长期发展战略规划会议，对公司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对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对公司发展战略实施进行检查。

五、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及参加培训情况

1、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严格执行信息披露，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及时、完整。持续关注公司在媒体和网络上披露的重要信息，及时掌握公司信息披露情况，对相关信息的及时、完整、准确披露进行了有效的监督和核查。同时，也密切关注媒体对公司的报导，必要时向公司及有关人员询证，维护全体股东的同等知情权。

2、严格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积极关注公司经营情况，主动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各项资料，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按时出席公司董事会会议，认真审核了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做出独立、公正、可观的结论，审慎地行使表决权。

3、积极学习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新出台的各项法规、制度，加深对规范公司法人治理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积极参加相关培训，不断提升自身的执业水平，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并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

六、其他事项

报告期内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未有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未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以上是本人在2019年度履行职责情况的汇报，在今后的履职过程中，本人将继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谨慎、认真、勤勉、忠实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意见，加强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沟通，不断加强学习，深入了解公司经营情况，保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民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稳健经营，更好的发挥独立董事的职能作用。经自查，本人仍然符合独立性的规定，本人的候选人声明与承诺事项未发生变化。

联系方式： yangzuyiinchina@163.com

述职人：杨祖一

日期：2020年4月25日